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对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公司资金。

2015 年全年累计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9,032,297.03 元，2015 年全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0.00 元，武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武商集团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,854,915.93 元，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,854,915.93 元，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0.00 元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，项目资金需求大，虽然公司 2015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但所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无法满足公司项目发展的需要，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二 0 一五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

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决议通过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为 130 万元。

五、关于董事会召开程序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，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议案无意见。我们还听取了分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，对公司取得的经营业绩认可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情况，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谭力文、田玲、余春江

2016年4月20日